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9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陳建海

被告 徐承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壹仟參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一一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「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-（一次撥付型適用）」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2 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7日向原告申請貸款使用，借款額度
03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元，借款期間則係自111年2月17日
04 起至118年2月17日止計7年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48
05 期，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0.8%加
06 碼年息7.31%機動計算（本件請求年息即為8.11%），依
07 年金法按期（月）平均攤還本息；至於清償方式則係自借
08 款期間屆滿時還清，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
09 息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應按
10 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
11 應按債務本金餘額依原約定利率10%加計違約金，逾期在
12 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按債務本金餘額依原
13 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14 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3年1月11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
15 依「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-（一次撥付型適用）」其他契
16 約條款第4條之約定，被告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
17 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；迄今被告尚積欠債務本金511,347元
18 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19 （二）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
20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1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2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「卡友貸款借款契約
24 書-（一次撥付型適用）」、卡友貸還款交易紀錄、原告三
25 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表、請求項目試算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
26 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
27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28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29 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